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 一、甄選職稱、職系及辦公地點：

(一) 職稱：法警（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二) 職系：司法行政。

(三) 辦公地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 二、資格條件：

(一)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

(二)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不得應考等情事。

## 三、工作內容：法警勤務，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夜班及假日值勤。

## 四、錄取名額：擇優正取 2 名，備取 4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本職缺係預估缺，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出缺。）

##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專業知識、才識、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佔 100%）。口試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始得錄取。

##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請郵寄至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法警」。

(二) 聯絡電話：(06) 9216777 分機 401 謝小姐。

(三) 簡章、報名表、體格檢查表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

## 七、報名應繳資料：請用 A4 紙張製作，並按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報名所附資料留存本院，恕不退件。

(一) 報名表 1 份（請黏貼相片並填妥簽名）。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黏貼照片，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銓審、考績、

獎懲紀錄並簽章)。

(三)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

(四)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五)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七)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八)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九)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十) 體格檢查表 1 份 (現職法警免附)。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者，不得應試。

(十一)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 (無則免附)。

####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符合面試資格人員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 九、錄取公告

(一) 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司

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phd.judicial.gov.tw>。

(二)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